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4〕3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遴选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4年4月23日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资格遴选工作条例

为促进我校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指导性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自行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遴选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硕士生指导教师的资格遴选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审定，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学校保留对未达到本条例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的否决权。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根据各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遴选规定及各专业学位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应有利于促进学科建设的发展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成长。

第二章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具有持续的科研活力，正在从事

或指导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学术造诣较深，科研成果业绩显著、有重要的社会影响。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

（二）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一般应具备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57岁。50岁（含50岁）以下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遴选当年的9月1日。

（三）有丰富的课程教学经历，每年至少承担一门研究生课程；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培养研究生质量良好。

（四）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

（五）具备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以来近五年（截止于申报前一年12月31日，下同）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业绩。

1. 理工科类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或科研奖项）至少4项，其中至少2项为学术论文。

（2）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或科研奖项）至少3项，且获A级科研成果（同上）至少2项，其中

至少3项为学术论文。

2. 人文社科类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咨询报告或科研奖项）至少2项，其中至少1项为学术论文。

(2) 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至少1项，且获A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科研奖项）至少2项。

以上各项科研业绩，T级、A级的划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号）界定，论文及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奖项为国家级一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三，国家级二、三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奖项须本人排名第一。

(六) 有突出成果的破格申请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年龄在50岁以上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破格申请：

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资格后近三年（截止于申报前一年12月31日）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突出的业绩：理工科类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专利或科研奖项）至少8项，其中至少4项为学术论文；人文社科类获得T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咨询报告或科研奖项）至少4项，其中至少2项为学术论文。论文及著作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奖项为国家级一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三，国家级二、三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二，省部级科研奖项须本人排名第一。

(七)两院院士，外籍院士，长江学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现任或往届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珠江学者，可自然认定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以上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相关证明以供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并将名单提交当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确认，不受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时间限制。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在下半年，新增博士点可视实际情况而定。遴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由校内2名同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推荐，经本学科专业指导组研究同意后，申请者向该学科专业指导组所属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核(新增学科专业，申请者可直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满足评审条件所必须的本人科研成果材料，包括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有关科研奖项证明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如有异议，申请者可直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2/3(含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2/3

以上(含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不含 1/2)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审议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将通过者的申请材料(简况表、科研成果材料)在申请人所在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把通过者名单和有关材料 1 式 5 份(供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用)报学校学位办。

(三)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校学位办负责聘请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专家应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者,一般都应是博士生导师,经评审,获同意票 4 票及以上者视为初审通过(申请者可提出 2 位须回避的专家)。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和校外同行专家的评审意见,对初审通过者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2/3(含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不含 1/2)的申请人,认定其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由监察处负责实施监督工作。

第六条 具有外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博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完备的文件和证明供审核。办理资格确认不受上述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时间限制,可在当次学校学位评定

委员会会议审定。

国外引进教师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按我校人才引进相关条例，可在适当时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议。

校外未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申请聘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必须由申请人的拟聘单位推荐，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申请的条件及程序按本条例执行。

我校未有博士点的专业，本校教授具有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待我校获得相同专业博士点时，如需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要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在校外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完备的文件和证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我校已有博士点的专业，需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仍需按本条例第四条程序办理，不受理向校外申请获得的博士生导师资格事宜。

第三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的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申请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

（二）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应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

超过 57 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遴选当年的 9 月 1 日。

(三)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 能讲授一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各外语专业的导师, 第二外语也应达到上述水平), 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

(四) 具备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以来近五年(截止于申报前一年 12 月 31 日)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与业绩: 获得 A 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科研奖项)至少 1 项。

以上各项科研业绩级别的划分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华师〔2013〕73 号)界定, 论文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科研奖项须本人排名第一, 若科研奖项为国家级一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三, 国家级二、三等奖的须本人排名前二。

第八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时间一般在下半年。遴选工作的具体程序如下:

(一) 本人提出申请。由 2 名同学科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经本学科专业指导组研究同意后, 申请者向该学科专业指导组所属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核: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和满足评审条件所必须的本人科研成果材料, 包括所发表的论文、有关科研奖项证明书等原件(原件审核后取回)与复印件各 1 份。

《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须在学院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如有异议，申请者可直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与评审，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会议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2/3$ (含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 以上 (含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 (不含 $1/2$) 的申请者，视为评审通过，可认定其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获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须在学院内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由监察处负责实施监督工作。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新遴选的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名单须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具有外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硕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人员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硕士生导师的有关证明、文件以供审核。办理资格确认不受上述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时间限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后需把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国外引进教师的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按我校人才引进相关条例，可在适当时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外校教师申请聘为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的，由拟聘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聘任人员名单须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凡申请本校已有硕士点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均需按本

条例程序办理，不受理向外校申请获得的硕士生导师资格事宜。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条件的细则和其他成果要求。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一条 凡在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处分。

第十二条 所有通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的人员，其上岗招生事宜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照学校和本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